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回购价格 10.39 元/股，回购需支付的总金额为 207,80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礼钦、张福利、黄法  
2019年2月1日